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可该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拟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未达到预期,且评估备案工作尚未完成,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经各方审慎研究并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将继续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进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工作，待具备收购条件后公司再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4.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5.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